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貴翔

選任辯護人 洪崇遠律師
被 告 江家瑋

陳庭睿

李士甫

張家毓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被 告 何毓傑

被 告 游嘉微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02 第15661號、111年度偵字第19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一、戊○○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
05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6 元折算壹日。

07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九至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至三
08 十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肆
09 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二、甲○○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
12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
14 育課程肆場次。

15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十七、四十八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
16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己○○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
19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0 算壹日。

2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五十二至五十八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
22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丙○○犯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編號一、
25 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
2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27 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28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十四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9 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丁○○犯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編號一、

01 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03 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04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四至七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05 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六、乙○○犯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編號三「宣告
08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10 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1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十至四十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
12 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七、庚○○犯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二「宣告
15 刑」欄所示之刑。又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1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9 事實

20 一、戊○○自民國110年1月間起，先後在桃園市○○區○○街00
21 00號3樓（下稱裕民街據點）、桃園市○○區○○○○0段00
22 號8樓（下稱環南路據點）、桃園市○○區○○○○0段000
23 號等處經營定點賣淫之應召站，陸續招募甲○○、己○○、
24 李士甫、丁○○、乙○○等人加入其應召集團，由李士甫、
25 丁○○及乙○○等人擔任「外務」，負責收取應召站旗下應
26 召女子每日性交易所得、供給應召女子餐食及賣淫所需備
27 品；己○○及甲○○擔任控台，在桃園市○○區○○○○00號
28 3樓之機房（下稱興國路機房），由己○○先至捷克論壇發
29 表文章攬客，使有意願之嫖客加入應召站於通訊軟體LINE之
30 總機帳號，再由己○○或甲○○以總機帳號回應接單，並安
31 排嫖客前往上開應召處與應召女子為性交易。另由從事「經

01 紀」工作之庚○○，安排外籍女子往赴賣淫。渠等謀議既
02 定，即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戊○○、甲○○、己○○、李士甫、丁○○基於意圖營利而
04 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犯意聯絡，自110年1月
05 間起至110年8月26日止，以上揭分工方式，分別安排代號AW
06 000-A110325號、AW000-A110326號、AW000-A110327號、AW0
07 00-A110328號等外籍女子（真實姓名均詳卷）入住裕民街據
08 點之應召接客套房，以從事賣淫工作。該等應召女子每次性
09 交易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2,800元不等之費用，並
10 可分得其中800元至1,500元不等之金額，餘由戊○○等人朋
11 分，總計獲不法所得1,140萬4,650元（計算式：1,207萬2,7
12 00元－66萬8,050元＝1,140萬4,650元）。

13 (二)庚○○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TRANG」（即「APPL
14 E」）之越南籍女子（下稱「TRANG」）基於意圖營利而媒介
15 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犯意聯絡，透過不知情之景頁有限公司
16 （下稱景頁公司）假借以看護名義，向勞動部申請代號AW00
17 0-A110298號之越南籍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來臺
18 從事看護庚○○外祖父林合源之工作。惟A女於110年4月28
19 日抵臺後，庚○○即承前犯意，與「TRANG」、戊○○、甲
20 ○○、己○○、李士甫、丁○○基於意圖營利而容留、媒介
21 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犯意聯絡，將A女載送並安置在裕
22 民街據點之應召接客套房，使A女自110年5月14日起至同年8
23 月12日止，以每次性交易2,800元之價格，與不特定男客為
24 性交行為，由A女取得其中1,200元，餘由戊○○等人朋分，
25 總計獲不法所得66萬8,050元。

26 (二)戊○○、甲○○、己○○、乙○○基於意圖營利而容留、媒
27 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26日為警
28 查獲後之某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以上揭分工方式，分別
29 安排代號移署北專勤0000000號、移署北專勤0000000號、移
30 署北專勤0000000號、移署北專勤0000000號等外籍女子（真

01 實姓名均詳卷) 入住環南路據點之應召接客套房，以從事賣
02 淫工作。該等應召女子每次性交易收取2,500元至4,000元不
03 等之費用，並可分得其中1,000元至1,500元不等之金額，餘
04 由戊○○等人朋分，總計獲不法所得580萬7,577元。

05 二、於110年8月12日，A女認來臺債務已結，遂自裕民路據點離
06 去，然於同年8月14日下午2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
07 ○○○段000巷00號前，為庚○○發覺行蹤。庚○○為免其假
08 借看護工名義遂行媒介A女來臺賣淫之犯罪情事曝光，即基
09 於強制之犯意，對A女施以拉扯之暴行，欲迫使A女上車就
10 範，以此方式使A女行無義務之事。嗣因A女不斷抗拒掙扎，
11 復經路人協助報警到場處理而未遂。

12 三、嗣經警於附表二、三所示之時間，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或
13 因拘提實施附帶搜索，或經被告同意而於附表二、三所示之
14 地點搜索，並扣得附表二、三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15 四、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山分局、大同分
16 局、松山分局、婦幼警察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
17 隆市專勤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甲、有罪部分：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戊○○、甲○○、己○○、李士甫、
22 丁○○、乙○○、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戊
23 ○○○、甲○○、己○○、丁○○及被告戊○○、丁○○之辯
24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同意上開陳述有證據能力；而被
25 告丙○○、乙○○、庚○○對證據能力則陳明沒有意見（見
26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3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97頁、第271
27 頁、第296頁、第329頁）；又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8 亦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29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
30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前
31 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2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3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
05 序，且檢察官、被告戊○○、甲○○、己○○、李士甫、丁
06 ○○、乙○○、庚○○及被告戊○○、丁○○之辯護人對此
07 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被告戊○○、甲○○、己○○、丙○○、丁○○、乙○○部
11 分：

12 1.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戊○○、甲○○、己○○、丙○○、丁
13 ○○、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經
14 其等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證述詳細，核與證人A女、代號AW0
15 00-A110325號、AW000-A110326號、AW000-A110327號、AW00
16 0-A110328號、移署北專勤0000000號、移署北專勤0000000
17 號、移署北專勤0000000號、移署北專勤0000000號於警詢及
18 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林玉秀、證人即裕民街據點之客人鍾明
19 軒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下列事證可資佐證：

20 (1)A女繪製之裕民街據點內部格局圖，A女與「TRANG」間之對
21 話紀錄、A女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A女之宣
22 傳照片檔案擷圖、分酬對話紀錄擷圖、丁○○手機內群組對
23 話紀錄（紀錄A女賣淫收入）、申請資料、外籍移工專用居
24 留案件申請表、勞動部109年1月30日勞動發字第1092257856
25 號、A女之在職證明書（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
26 第5790號卷【下稱他卷】一第31頁、第45至55頁、臺灣桃園
27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009號卷【下稱偵19009卷】一
28 第253頁、第265頁、第285至288頁、第291頁、不公開偵190
29 09卷第41頁）。

30 (2)裕民街據點之監視錄影畫面、偵查報告、丁○○查扣手機內
31 容（含拍攝影像、每日變更大門密碼紀錄、小姐營收狀況、

01 群組對話紀錄)、裕民街據點現場照片及搜扣情形、性交易
02 收支紀錄EXCEL表格、ATM轉帳明細、薪資袋資料、鐘明軒與
03 應召業者對話紀錄(見他卷一第115至178頁、第183至189
04 頁、第285至293頁、第295至311頁、第313頁、第323至381
05 頁、第395至417頁)。

06 (3)代號AW000-A110325號、AW000-A110328號、AW000-A110327
07 號之群組對話紀錄、丁○○查扣手機內代號AW000-A110325
08 號、AW000-A110327號之群組對話(見他卷二第189至193
09 頁、第195至196頁、第197至284頁、第285頁、第286至303
10 頁)。

11 (4)丁○○之跟拍畫面、丁○○查扣手機內對話紀錄(含大門密
12 碼鎖更換規則、戊○○使用車輛、裕民街據點房間編號資
13 訊)、犯罪所得一覽表及不法所得估算、丁○○查扣手機蒐
14 證畫面(群組對話紀錄)(見他卷三第5至11頁、第61至63
15 頁、第239至243頁、第245至493頁)。

16 (5)丁○○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戊○○招募丁○○擔任外務、群
17 組名稱、宣傳照片、租賃契約)、查扣薪資袋照片、電腦頁
18 面及網頁擷圖、收支帳紀錄表、乙○○手機擷圖資料(微信
19 暱稱、對話紀錄、ATM轉帳明細、全家代碼繳款明細)、丙
20 ○○和友人黃偉杰之LINE帳號及對話紀錄(見他卷四第89至
21 100頁、第105至109頁、第111至135頁、第299至331頁、第3
22 89至393頁)。

23 (6)丁○○查扣手機內群組對話紀錄(丙○○機車照片)、丙○
24 ○現場勘查資料、甲○○扣案工作機照片、興國路機房搜索
25 現場照片、甲○○扣案手機勘查資料及對話紀錄(見他卷六
26 第135頁、第141至143頁、第145至147頁、第151頁、247至2
27 53頁、第255至261頁)。

28 (7)甲○○扣案手機勘查資料(戊○○指示之對話紀錄、應召站
29 網頁資料、應召站收入表及每日營收對話紀錄、己○○上網
30 歷程、甲○○扣案手機數位鑑識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31 署111年度偵字第15661號卷【下稱偵15661卷】一第43至46

01 頁、第47至70頁、第139至144頁、第187至194頁)。

02 (8)己○○扣案電腦擷圖資料(對話紀錄)、記事本內容資料、
03 戊○○查扣手機內資料(「每日本公帳」群組、「人人有功
04 練」群組對話、與己○○之對話紀錄)、乙○○查扣手機擷
05 圖(微信暱稱、對話紀錄、ATM轉帳明細、全家代碼繳款明
06 細)、搜索過程現場照片(見偵19009卷二第55至59頁、第6
07 3至71頁、第73至78頁、第79至80頁、第283至315頁、第317
08 至324頁)。

09 (9)現場蒐證及監視器擷取畫面、員警偽裝客人詢問應召事宜之
10 對話紀錄及應召網站內容擷圖(見偵19009卷三第53至55
11 頁、第67至148頁)

12 (10)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扣案物。

13 2.綜上足認被告戊○○、甲○○、己○○、丙○○、丁○○、
14 乙○○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二)被告庚○○部分：

16 訊據被告庚○○固坦承有以其母林玉秀之名義，透過景頁公
17 公司向勞動部申請A女來臺從事看護工作，並於A女抵臺後，將
18 A女載送至裕民街據點；亦有於110年8月14日下午2時58分
19 許，在臺北市○○區○○○○○段000巷00號前拉住A女等
20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圖利容留性交罪及強制未遂之犯行，辯
21 稱：我只是單純幫女友「APPLE」載A女前往裕民街據點，我
22 不知道載過去之目的；我110年8月14日會去找A女，是因為
23 我要把A女交給警察，但A女不願意，我才會拉A女等語。經
24 查：

25 1.就圖利容留性交罪部分：

26 (1)A女係被告庚○○以母親林玉秀之名義，透過景頁公司以看
27 護名義向勞動部申請來臺工作，然A女於110年4月28日抵臺
28 後，並未前往被告庚○○住處擔任其外祖父林合源之看護，
29 反經被告庚○○載送至裕民街據點，並於110年5月14日起至
30 同年8月12日期間，由被告戊○○、甲○○、己○○、李士
31 甫、丁○○等人以事實欄所示之分工方式，使A女與不特定

01 男客為性交行為之事實，業據證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證述
02 明確，核與證人戊○○、甲○○、己○○、李士甫、丁○○
03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詞；證人林玉秀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吻
04 合，復有A女繪製之裕民街據點內部格局圖，A女與「TRAN
05 G」間之對話紀錄、A女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
06 細、A女之宣傳照片檔案擷圖、分酬對話紀錄擷圖、丁○○
07 手機內群組對話紀錄（紀錄A女賣淫收入）、申請資料、外
08 籍移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勞動部109年1月30日勞動發字
09 第1092257856號、A女之在職證明書（見他卷一第31頁、第4
10 5至55頁、偵19009卷一第253頁、第265頁、第285至288頁、
11 第291頁、不公開偵19009卷第41頁），且被告庚○○對於上
12 開客觀情節均不爭執，應堪認定。

13 (2)證人戊○○於警詢、偵查中證述：A女是經紀是「APPLE」
14 （即「TRANG」），經紀每次性交易從中抽400元；當時是
15 「APPLE」和庚○○介紹A女到我的賣淫地點賣淫等語（見他
16 卷四第16頁、他卷五第119頁）；以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17 當時是庚○○的老婆「APPLE」介紹，我才認識庚○○，但
18 都是透過微信聯繫，因為「APPLE」要庚○○載小姐過來給
19 我，要做性交易，「APPLE」才會介紹我們認識，「APPLE」
20 是我們應召站的經紀，庚○○和「APPLE」載小姐過來會有
21 報酬，就是一個小姐接一個客人可以抽400元至500元，當時
22 A女是庚○○帶來的，結算費用則是和「APPLE」結算，每個
23 客人經紀抽400元，錢我會給丁○○，丁○○會再存給「APP
24 LE」，庚○○知道A女到我那邊就是要從事性交易，因為「A
25 PPLE」說庚○○是他老公，所以如果聯絡不上「APPLE」就
26 會聯絡庚○○處理等語（見訴字卷一第400至404頁、第407
27 至409頁）。而明確證稱A女係透過經紀「APPLE」介紹，並
28 由被告庚○○載送至裕民街據點，且被告庚○○對A女前往
29 裕民街據點係為從事性交易乙節，知之甚詳，其與「APPL
30 E」之經紀角色亦可從A女每次性交易價格抽取400元之費用
31 等情。

01 (3)被告庚○○於警詢、偵查中亦供認：當初申辦外籍看護工之
02 用意，就是要A女去戊○○旗下的裕民街據點進行賣淫，是
03 戊○○指使我把A女載去裕民街據點從事賣淫工作，而我是
04 透過「APPLE」知道戊○○有應召站的等語（見他卷四第163
05 至164頁）；「APPLE」和戊○○怎麼聯絡的我不清楚，我就
06 是負責提供我外公需要看護工的名義，等A女來臺後，我就
07 依照「APPLE」指示把A女載去戊○○說的地點，A女從未照
08 護我外公，看護就只是一個名義，「APPLE」好像有分得2、
09 300元等語（見他卷五第113至114頁），而自承A女來臺之目
10 的即係為從事性交易，並由其載送A女至裕民街據點，「APP
11 LE」亦藉此獲取報酬等節。衡酌一般人於案發之初之供述，
12 確實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其餘外力之干預影響，且被告庚
13 ○○於供述上情均與證人戊○○之證述一致，基上可認其主
14 觀上確實知悉載送A女前往裕民街據點之目的，即為從事性
15 交易，而有與「TRANG」、被告戊○○等人共同容留A女與不
16 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之犯意。則其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其詞改
17 稱對性交易一事不知情等語，僅係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採
18 信。

19 2.就強制未遂部分：

20 (1)證人A女於警詢中證述：當時我跑到臺北找朋友幫忙，但在1
21 10年8月14日在路上遇到庚○○，庚○○拉我的手，要我回
22 去工作；當天我走在路上看到庚○○，我趕快迅速往前走，
23 庚○○追上來拉我的手想離開，我很害怕，只想逃跑離開，
24 但庚○○一直拉我，我沒辦法抵抗，我大哭大喊，道路旁的
25 2個人就來救我等語（見他卷一第24頁、偵19009卷三第202
26 頁）；證人戊○○亦到庭證述：當時A女想離開應召站，我
27 跟A女說想離開就離開，A女就離開了，A女想去別的地方賺
28 錢，但「APPLE」說A女是庚○○用看護的名義簽進來，庚○
29 ○的外公去世了，所以要把A女帶回去；「APPLE」有請我要
30 把A女找出來，我也有委託機房聯絡看看是否知道A女去哪，
31 因為他們上班會在網路上PO廣告，就會知道A女在何處上

01 班；我有聯絡另外一邊的老闆「Fan」說A女要過去，隔天庚
02 ○○好像就上去抓A女，我知道有發生拉扯，因為「Fan」有
03 和我說等語（見訴字卷一第402至405頁）；被告庚○○就此
04 節亦坦承：當時我是要拉A女上車，我要把A女送到警察機
05 關，因為仲介說A女逃離會害公司被罰錢，所以我才要把A女
06 找回來；因為景頁公司說外勞逃跑，公司和我都會被罰錢，
07 所以我就假裝嫖客在北部找賣淫女子，真的被我找到A女，
08 我跟A女說我要報警，A女就要逃跑，我就要把A女拉上車等
09 語（見他卷四第165頁、他卷五第114頁）；一併對照被告庚
10 ○○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資料明細、基地台位置、監視
11 錄影畫面、行車軌跡；庚○○與戊○○、「Fan」間之群組
12 對話（見偵19009卷一第263至264頁、第267至276頁、第277
13 至283頁、他卷四第206頁），綜上足證被告庚○○當時確有
14 拉扯A女，欲強拉A女上車之舉動。

15 (2)被告庚○○雖辯稱係為報警將A女送回越南等語。然縱A女擅
16 離工作地點，此部分亦未涉及刑責，被告庚○○無從依現行
17 犯之規定逮捕A女並將A女送往警察局；換言之，A女並無配
18 合被告庚○○上車之義務，惟被告庚○○以前述強暴方式欲
19 迫使A女上車，顯然干擾A女依其個人意思自由行動之權利，
20 核屬以強暴之方式使A女行無義務之事，當已合於強制罪之
21 要件。且被告庚○○若欲將A女送回越南，理應先行報警請
22 員警處理，非得任意以強拉A女之方式為之，其所為亦無主
23 張正當防衛等阻卻違法事由之餘地，其此部分所辯僅屬犯罪
24 之動機，無從解免本案強制之刑事責任。

25 (三)綜上，被告庚○○上開所辯均無可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26 被告戊○○、甲○○、己○○、丙○○、丁○○、庚○○、
27 乙○○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容留，係指供給性交或猥褻者之場
30 所；而引誘則指逗引誘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至於媒
31 介，係指在兩方間介紹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言。如行為人

01 引誘、媒介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引誘、媒介之低度行
02 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在法律上評價為實質上一罪
0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6002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戊○○、甲○○、己○○、丙○
05 ○、丁○○就事實一、(一)(二)部分；被告戊○○、甲○○、己
06 ○○、乙○○就事實一、(三)部分，以及被告庚○○就事實
07 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
08 其等為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前之媒介行為，為高
09 度之容留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庚○○就事實二部
10 分，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

11 (二)公訴意旨就事實二部分，雖認被告庚○○係涉犯刑法第302
12 條第3項、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等語。然按刑法
13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與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14 制罪，所保護之法益固均為被害人之自由，惟前者重在保護
15 個人之行動自由；後者重在保護個人之意思自由，故如行為
16 人之主觀目的僅在於剝奪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而無限制其
17 行動自由之意，且客觀上行為所施之強暴、脅迫手段，亦尚
18 未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僅被害人之意思決定自由受到
19 壓抑，進而妨害被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
20 時，應僅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尚不構成同法第
21 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且刑法上剝奪他人行動自
22 由罪，性質上須其行為持續相當之時間，始能成立，故行為
23 人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目的，對
24 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僅能成立刑法之強制罪。被告庚○
25 ○本欲將A女拖上車送至警察局而未得逞，其所為係對A女為
26 短暫時間之拘束，且並無明確事證可認被告庚○○之目的係
27 欲持續相當時間剝奪A女之行動自由，故被告庚○○此部分
28 之行為應僅構成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強制未遂罪，公
29 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尚有未洽，然基礎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
30 院當庭告知被告庚○○可能涉犯上開條文（見訴字卷二第39
31 4頁），已保障其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01 更起訴法條。

02 (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
03 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
04 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
05 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
06 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符合
07 刑罰公平原則者，固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容留、媒介「不同
08 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
09 隔，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自應分別論罪（最高法院10
10 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

- 12 1.被告戊○○、甲○○、己○○、丙○○、丁○○、庚○○、
13 乙○○於附表一所示期間內，分別多次容留同一女子與不特
14 定客人從事性交易之行為，各係基於營利之同一目的，分別
15 於密接之時間、相同地點所為，所侵害者均為社會法益，客
16 觀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7 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8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
19 接續犯。
- 20 2.惟戊○○、甲○○、己○○、丙○○、丁○○、乙○○容留
21 不同女子與不特定客人從事性交行為，因對象不同且行為可
22 分，應予分論併罰（即被告戊○○、甲○○、己○○各9
23 罪；被告丙○○、丁○○各5罪；被告乙○○共4罪）。
- 24 3.被告庚○○就事實一、(二)及事實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
25 為互殊，亦應分論併罰。
- 26 4.被告戊○○之辯護意旨雖稱：被告戊○○固有裕民街據點、
27 環南路據點等不同經營地點，然係出於單一營利意圖，以相
28 同之手法，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本案犯行，應論以接續犯
29 之一罪等語。惟由刑法第231條第1項圖利媒介性交罪之法條
30 文義觀之，難認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已預定該項犯罪之本
31 質，當然涵蓋多數反覆實行之媒介行為在內；且圖利媒介性

01 交之情況，不一而足，多次媒介之行為，未必皆出於行為人
02 之一個犯意決定，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
03 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又數行為如
04 無從認係於密接之時、地實行，亦難認係侵害同一之法益，
05 如遽以接續犯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僅成立一個罪名，
06 難認與一般社會健全觀念相符，自應回歸本來賦予複數法律
07 效果之原貌。而對於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行為，因媒介、容
08 留不同女子與不特定客人為性交之行為，其行為之時間、地
09 點均可明顯區隔，採一罪一罰始符合立法本旨，是辯護意旨
10 此部分主張，與上開實務見解未合，難認有據。

11 (四)被告戊○○、甲○○、己○○、丙○○、丁○○就事實一、
12 (一)所示犯行；被告戊○○、甲○○、己○○、丙○○、丁○
13 ○、庚○○與「TRANG」就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被告戊○
14 ○、甲○○、己○○、乙○○就事實一、(三)所示犯行，具有
1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17 定，於108年8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見訴字卷一第21至22頁），是被告
19 戊○○固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0 徒刑以上之罪。然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內記載或本院審理中主
21 張被告戊○○本案有構成累犯之情形，亦未敘明前揭刑之執
22 行紀錄與本案犯行間之關係，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23 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參照
24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25 本院無從僅憑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
26 認定被告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戊○○前案
27 所犯之素行狀況，於量刑時一併斟酌，附此敘明。

28 (六)被告庚○○就事實二部分，已著手於強制犯行之實施，惟因
29 遭路人報警處理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30 遂犯之刑減輕之。

31 (七)本院審酌被告戊○○、甲○○、己○○、丙○○、丁○○、

01 庚○○、乙○○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無視法令之禁止，
02 為牟取私利而媒介、容留成年女子為性交行為，破壞善良風
03 俗，敗壞社會風氣，並皆各有相當分工，行為實不足取；而
04 被告庚○○另以前述強暴方式使A女行無義務之事，侵害A女
05 之意思決定自由，所為亦屬不該；惟衡酌被告戊○○、甲○
06 ○、己○○、丙○○、丁○○、乙○○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07 被告庚○○則否認犯行及其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復考量本
08 案應召站經營之期間非短，被告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獲
09 利之情形（詳後述）；兼衡被告戊○○負責發起本案應召集
10 團，被告李士甫、丁○○、乙○○擔任外務，被告己○○、
11 甲○○擔任控台，被告庚○○則屬經紀之角色分工、參與程
12 度；以及被告庚○○對A女實施強制之手段、妨害A女之程
13 度、時間久暫及所生損害；再衡以被告戊○○為專科畢業、
14 經營工程行；被告甲○○、己○○均為高中肄業、無業；被
15 告丙○○為專科畢業、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工作；被告丁○
16 ○為高中畢業、無業；被告庚○○為高中肄業、於工地工
17 作；被告乙○○則為高中畢業、從事外送工作之智識程度、
18 生活狀況（見訴字卷二第251至252頁、第398頁），暨被告
19 甲○○、丙○○、丁○○、庚○○、乙○○於本案犯行前，
20 均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被告戊○○有毒品、公共危險
21 案件；被告己○○則有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
22 （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訴字卷一第21
23 至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及主
24 文第7項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戊○○、甲○○、己○○、
25 丙○○、丁○○、乙○○所犯各罪之罪名相同，行為態樣相
26 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及其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
27 被告庚○○所犯各罪之罪名有異，行為態樣亦不相同，而各
28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七)緩刑之宣告：

- 30 1.被告甲○○、丙○○、丁○○、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3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觀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即明（見訴字卷一第21至37頁），可認其等係一時失
02 慮，致罹刑典。然衡酌其等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
03 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是本院
04 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5 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促使被告甲○○、
06 丙○○、丁○○、乙○○於緩刑期間深知警惕，而確實督促
07 被告甲○○、丙○○、丁○○、乙○○保持正確法律觀念，
08 命被告甲○○、丙○○、丁○○、乙○○應於緩刑期間接受
09 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以避免再犯。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10 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甲○○、
11 丙○○、丁○○、乙○○未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
12 察官得向本院聲請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2.被告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2月宣告確定，於1
14 08年8月5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5 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庚○○前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6 刑以上刑之宣告（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訴字卷
17 一第21至22、第37頁），是其等固分別合於刑法第74條第1
18 項第2款、第1款之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考量被告戊○○於前
19 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警惕而再犯本案，其法敵對意識較高，
20 難認本案係一時失慮之偶然犯罪，且參與之情節甚深，角色
21 亦至為關鍵；另被告庚○○犯後則否認犯行，未見有悔悟或
22 警惕之心，是本院認其等所受宣告刑，均無暫不執行為適當
23 之情形，而不宜宣告緩刑。

24 3.至被告己○○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且尚未
25 執行完畢，與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自無從給予緩刑宣告，
26 併予指明。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犯罪所得：

29 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30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31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

01 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
02 收之責。查：

03 1.依卷附之犯罪所得一覽表、應召站收入表（見他卷三第239
04 至242頁、偵15661卷一第47頁），可知本案應召站於110年1
05 月至同年8月間全部之收入為1,207萬2,700元（含A女於附表
06 一編號2所示期間從事性交易之收入66萬8,050元）；於附表
07 一編號3所示期間之收入則為580萬7,577元，上開金額（合
08 計共1,788萬277元）復為被告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一
09 第295頁），固堪認定。惟被告戊○○供稱：上開收入尚須
10 由小姐抽成，再分配予員工、經紀等人，實際上並未取得全
11 數等語（見他卷五第119頁、訴字卷一第294頁），核與常情
12 相符，且被告甲○○、己○○、丙○○、丁○○、乙○○亦
13 均供稱其等有獲得報酬等語在卷，堪認上開應召站之收入並
14 非全由被告戊○○取得，是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按各
15 被告實際取得之金額沒收之。

16 2.被告戊○○自陳其本案實際獲得之款項為500萬元至600萬元
17 （見訴字卷二第251頁），則以對被告戊○○有利之認定，
18 爰認定其犯罪所得為500萬元。又本案業經查扣經營應召站
19 之款項共27萬5,200元（即附表二編號2、16、24至29、39。
20 其中附表編號2、39所示之款項，為性交易之所得，然尚未
21 上繳予被告戊○○進行分配，堪認均歸屬於被告戊○○所
22 有），屬被告戊○○已查扣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至差額
23 之472萬4,800元（計算式：500萬元－27萬5,200元＝472萬
24 4,800元）雖未扣案，然為求澈底剝除其不法利得，爰依刑
25 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3.被告甲○○自陳其參與本案之報酬為每月3萬元至4萬元、被
28 告己○○則供稱其月薪為4萬元至6萬元等語（見訴字卷一第
29 267頁、第269頁）；併參佐卷附之之應召站收入表（見偵15
30 661卷一第47頁），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係於110年11月1日
31 起即開始有性交易之所得，可認被告甲○○、己○○於附表

01 一編號1所示之110年8月26日遭查獲後，至遲於同年110年11
02 月即再度參與本案應召集團。則以被告甲○○、己○○自11
03 0年1月間起參與本案應召集團至110年8月26日止（共8
04 月）、以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
05 （共3月），並依對其等有利而分別以每月3萬元、4萬元之
06 薪資計算，認被告甲○○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33萬元（計算
07 式：3萬元×11月＝33萬元）；被告己○○則為44萬元（計算
08 式：4萬元×11月＝44萬元），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
09 第3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4.被告丙○○供稱其薪水為每週5,000元，參與之期間為110年
12 1月間至同年8月26日等語（見訴字卷一第324頁）。則以其
13 自一月中開始參與本案應召集團計算，被告丙○○共參與30
14 週，並領有薪資15萬元（計算式：5,000元×30週＝15萬
15 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及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
1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5.被告丁○○供稱：我的薪資為每周5,000元至1萬1,000元，
19 基本一定會有5,000元，生意好時可以分比較多，我大概拿
20 了20萬元，參與之期間是110年1月至同年8月止等語（見訴
21 字卷一第325至326頁）。則被告丁○○自陳其取得之報酬為
22 20萬元，上開金額復與其自陳之薪資計算方式、工作期間並
23 無衝突，可認其犯罪所得為20萬元。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4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6.被告乙○○供稱其每週薪資為5,000元至9,000元，實際領取
27 金額忘記了，但沒有積欠薪資等語（見訴字卷一第327
28 頁）。則以被告乙○○僅參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期間（即同
29 前述被告甲○○、己○○之認定，至遲於110年11月1日即開
30 始參與至111年1月20日，共11週），並依對被告乙○○有利
31 即每週5,000元之薪資計算，其犯罪所得為5萬5,000元（計

01 算式：5,000元×11週＝5萬5,000元），併依刑法第38條第1
0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7.被告庚○○始終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見訴字
05 卷二第398頁），卷內事證亦不足認定被告庚○○有因本案
06 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問題，附
07 此敘明。

08 (二)扣案物部分：

09 1.被告戊○○、甲○○、己○○、丙○○、丁○○、乙○○為
10 警查扣如附表二編號1、4至7、9至15、21至22、30、40至4
11 2、44、47、48、52至58所示之物，分屬其等所有，且供本
12 案犯罪所用之物，其餘扣案物則與本案犯罪無關（詳附表二
13 「說明」欄所載），堪認附表二編號1、4至7、9至15、21至
14 22、30、40至42、44、47、48、52至58所示之物，與刑法第
15 38條第2項前段沒收之規定相符，爰分別於戊○○、甲○
16 ○、己○○、丙○○、丁○○、乙○○各自之罪項下宣告沒
17 收。至附表二其餘之扣案物則與本案犯罪無關，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2.就附表三所示各應召女子遭查扣之物，其中編號3、6、15、
20 21、25、30、31、38所示之款項，無從認定係本案被告之犯
21 罪所得（詳附表三編號3、6、15、21、25、30、31、38「說
22 明」欄所示），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不予宣告沒收。至
23 其餘所示扣案物，均分屬各應召女子所有，而無事證可認屬
24 本案被告所有，並供其等本案犯罪使用之物（詳附表編號3
25 「說明」欄），檢察官復未聲請沒收，此部分均不予以沒
26 收。此外，附表編號3所示之扣案物均未隨案移送至臺灣桃
27 園地方檢察署，此部分宜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8 3.至黃偉杰遭查扣之手機2支（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29 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四第375頁），為黃偉杰所有
30 及使用（見他卷四第106頁），非本案被告所有，亦不予宣
31 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乙、無罪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庚○○以其母林玉秀之名義，假意向勞

03 動部申請A女來臺擔任其外祖父林合源之看護，並基於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0年4月28日，在不詳處所，蓋用

05 林玉秀之印章以偽造A女現受林玉秀僱用之在職證明書，併

06 同補送之委託資料，持向勞動部申報相關文件以引進A女，

07 致勞動部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依被告庚○○申報資料給予核

08 准聘用A女，足生損害於勞動部對於外籍勞工管理之正確

09 性。因認被告庚○○此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14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

15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6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7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8 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19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20 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庚○○涉有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無非

22 係以被告庚○○之供述、證人A女及林玉秀之證述，以及在

23 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庚○○固坦承有於A女之在職證明書上蓋印其母親

25 林玉秀之印章，惟查：

26 (一)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

27 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之罪，即係指偽造、變造操行證

28 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

29 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倘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

30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諭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

31 文書罪（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62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

01 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刑法第21
02 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有制作權者之
03 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要件，如果制作該文書者，對於此種文
04 書本有制作之權，即不發生偽造問題(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
05 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被告庚○○有以林玉秀名義，透過景頁公司向勞動部申請A
07 女以看護名義來臺工作，惟A女來臺目的實為從事性交易，
08 並非擔任被告庚○○外祖父林合源之看護等情，業據本院認
09 定如前。而被告庚○○有持林玉秀之印章，蓋印在A女之在
10 職證明書上，以示A女經勞動部准予聘僱，目前仍受本人
11 (即林玉秀)所僱用等情，則為被告庚○○所是認，且有A
12 女之在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偵19009卷一第291頁)，均堪
13 認定。

14 (三)徵諸上開在職證明書內容，除載明A女之姓名、國籍、護照
15 號碼及工種(看護工)外，下方則敘明「查上述申請人，係
16 本人依據勞動部109年11月30日第0000000000號函准予聘
17 僱，核准聘僱期限至113年4月28日止，目前仍受本人所受
18 僱，特此證明」，後即由負責人本人(即林玉秀)簽章。由
19 此可知上開在職證明書係用以證明A女受僱於林玉秀之情
20 形，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應屬於刑法第212條關於品行、能
21 力、服務之證書，固屬特種文書無訛。

22 (四)然細觀上開在職證明書，既係由僱主負責填載、出具以證明
23 外籍移工之受僱狀態，可知僱主乃有權填載及製作上開特種
24 文書之人。而參證人林玉秀於警詢證述：申請A女來臺看護
25 是我叫庚○○去申請的，至於他委託哪間仲介，我不知道，
26 但A女實際上是沒有來照顧林合源，當時我有給庚○○我的
27 印章，但庚○○也沒有說A女來臺就是要去性交易等語(見
28 偵19009卷三第3至5頁)，堪認林玉秀確曾同意被告庚○○
29 以其名義申請A女來臺看護，並交付其印章予被告庚○○使
30 用，是被告庚○○製作上開A女之在職證明書，應係經林玉
31 秀之授權而為之，則其以林玉秀名義製作上開在職證明書，

01 核屬有權製作之人。基此，雖上開在職證明書提及「A女仍
02 受僱本人」等內容不實，參以前述說明，仍不構成偽造特種
03 文書，而被告庚○○進而將上開在職證明提出予勞動部進行
04 申報，亦難謂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05 (五)從而，被告庚○○雖有持林玉秀之印章蓋印於上開在職證明
06 書上，而製作關於A女聘僱情形不實之特種文書，然其既屬
07 有權製作之人，則其製作內容不實之特種文書進而交付予勞
08 動部承辦人員行使，自難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相繩。

09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
10 庚○○就上開在職證明並無製作權限，而仍有合理之懷疑，
11 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
12 告庚○○確有公訴所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自應就此部
13 分為被告庚○○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5 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19 法官 張明宏

20 法官 陳韋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貞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30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1 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2 犯之者，亦同。

03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4 一。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編號	容留及媒介時間	參與被告	應召女子	宣告刑
1	110年1月間起 至110年8月26 日	戊○○ 甲○○ 己○○ 丙○○ 丁○○	AW000-A11 0325	戊○○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W000-A11 0326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W000-A11 0327	己○○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W000-A11 0328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0年5月14日 起至110年8月1 2日	戊○○ 甲○○ 己○○ 丙○○ 丁○○ 庚○○	AW000-A11 0298	丁○○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己○○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丁○○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庚○○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	110年8月26日為警查獲後之某日起至111年1月20日	戊○○ 甲○○ 己○○ 乙○○	移署北專勤0000000	<p>戊○○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己○○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移署北專勤0000000	
			移署北專勤0000000	
			移署北專勤0000000	

附表二：（被告之扣案物）

編號	搜索時間	搜索地點	扣案物	數量/單位	所有人	說明	出處	
1	110年8月26日 下午2時19分	桃園市○○區○○街00○○號3樓（即裕民街據點）	IPHONE 12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丁○○	<p>丁○○所有，並供本案犯罪使用，應予沒收。</p> <p>性交易回帳之款項，尚未分配，應認屬戊○○所有，而為戊○○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p>	<p>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一第273頁）</p> <p>②他卷一第260頁、字卷一第326頁</p>	
2			新臺幣	2萬100元				
3			IPHONE 6S PLUS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p>丁○○私人使用，無事證可認與本案犯罪有關，不予沒收。</p>
4			紀錄用小冊子①	1本				<p>丁○○所有，與本案犯罪有關，應予沒收。</p>
5			薪資袋	1袋				
6			紀錄用小冊子②	1本				

7	110年 8月26 日下	車輛 AHF-528 3、桃園市○○ 區○○路00號3 樓(即興國路 機房)	薪資袋	28袋	丁○○	丁○○所有,與 本案犯罪有關, 應予沒收。	①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婦幼 警察隊扣押 物品目錄表 (見他卷一 第281頁) ②訴字卷一第3 26頁	
8	午4時 50分		SP廠牌隨身碟(16G B)	1個		丁○○私人使 用,無事證可認 與本案犯罪有 關,不予沒收。		
9	111年 1月20 日凌	桃園市○○區 ○○路00號3樓 (即興國路機 房)	電腦主機	3台	戊○○	戊○○所有,供 其經營本案應召 集團使用,應予 沒收。	①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扣 押物品目錄 表(見110他 5790卷四第5 3至55頁) ②他卷四第13 頁、訴字卷 一第295頁	
10	晨2時		螢幕	4台				
11	5分		wifi分享器	1台				
12			OPPO手機	2支				
13			空白薪資袋	2包				
14			鑰匙	1副				
15			薪資袋(翔)	1個				
16			新臺幣	7,000元				戊○○所有,且 為經營本案應召 集團之犯罪所 得,應予沒收。
17			承諾書	1張				戊○○所有,但 無事證可認與經 營本案應召集 團有關,不予沒 收。
18			牙刷	2支				非戊○○所有, 且無事證可認與 經營本案應召集 團有關,不予沒 收。
19		甲○○外套	1件					
20		K盤	1個	戊○○所有,惟 與經營本案應召 集團無關,不予 沒收。				
21	111年 1月20 日凌	桃園市○○區 ○○路00號16 樓(戊○○戶 籍地)	IPHONE 12 PRO MAX 手機(含門號00000 00000號SIM卡1張)	1支	戊○○	戊○○所有,且 供其聯繫本案經 營應召集團事宜 之用(參手機對 話紀錄擷圖), 應予沒收。	①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扣 押物品目錄 表(見他卷 四第71至73 頁) ②他卷四第13 頁、偵19009 卷一第203至 205頁、第21 1頁、訴字卷 二第238頁	
22	晨4時 30分		IPHONE X手機(含 門號0000000000號S IM卡1張)	1支				
23			自小客車(含鑰 匙,車號000-000 0)	1輛				戊○○所有,惟 登記於其母親鍾 秀勤名下,雖非 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然為保全犯 罪所得之沒收及 追徵,目前變價 拍賣中。
24			新臺幣	1萬5,000元				
25			薪資袋(備6000)	1萬元				戊○○所有,且 為經營本案應召

26			薪資袋(廣告)	1萬元		集團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戊○○所有，且與本案犯罪有關，應予沒收。
27			薪資袋(華公司)	9,400元			
28			薪資袋(租25000)	8萬4,000元			
29			薪資袋	5萬元			
30			薪資袋(經阿書)	1個			
31			中國信託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	2本			
32			中國信託VISA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33			中國信託外幣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	1本			
34			合作金庫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統一證券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	各1本			
35			愷他命(毛重0.31公克)	1包			
36	111年1月20日凌晨0時30分	屏東縣○○市○○街00○○號	IPHONE XR手機(白色，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庚○○	庚○○所有，惟無事證可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沒收	①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四第197頁) ②訴字卷二第37頁
37			SIM卡(台灣之星)	1張			
38			SIM卡(Vittel)	1張			
39	111年1月20日凌晨2時5分	桃園市○鎮區○○路○段00號前	新臺幣	6萬9,700元	乙○○	非乙○○所有，乃應召站當天之收入，尚未上繳予戊○○，應歸戊○○所有，而認屬戊○○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①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四第281頁) ②訴字卷一第328頁
40			薪資袋	3件			
41			SamsungS20 PLUS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42			鑰匙(應召站門禁、機房鑰匙)	1串			
43	111年1月20日凌晨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OPPO A74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乙○○	乙○○私人使用，無事證可認與本案犯罪有關，不予沒收。	①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晨3時 15分						(見他卷四 第291頁) ②訴字卷一第3 28頁
44	111年 3月2 下午3 時20 分	桃園市○○區 ○○街000巷00 號15樓	IPHONE 12手機(含 門號0000000000號S IM卡1張)	1支	丙○○	丙○○所有,並 供其本案犯罪使 用,應予沒收。	①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扣 押物品目錄 表(見他卷 六第195頁) ②訴字卷一第3 24頁
45	111年 3月2 上午1 0時55 分	桃園市○○區 ○○路000巷00 號3樓	IPHONE 手機(含門 號0000000000號SIM 卡1張)	1支	甲○○	甲○○私人使 用,無事證可認 與本案犯罪有 關,不予沒收。	①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扣 押物品目錄 表(見他卷 六第241頁) ②他卷六第224 頁、訴字卷 一第268頁
46			ViVo 手機(無SIM 卡)	1支			
47			SIM卡空卡	3張		甲○○所有,且 為本案應召集 團機房使用之 設備,應予沒 收。	
48			應召站機房磁扣	1個			
49			新臺幣	4,800元		甲○○私人所 有,無事證可 認與本案犯罪 有關,不予沒 收。	
50			金戒指	2個			
51	111年 4月20 下午4 時35 分	桃園市○○區 ○○路00號1樓	IPHONE 11手機(黑 色,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1張)	1支	戊○○	戊○○所有,但 無事證可認與 經營本案應召 集團有關,不 予沒收。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偵1 5661卷一第249 頁)
52	111年 4月20 下午1 時20 分	臺南市○○區 ○○○路000巷 000號	筆記型電腦	1台	己○○	己○○所有,且 為本案應召集 團機房使用之 設備,應予沒 收。	①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扣 押物品目錄 表(見111偵 15661卷二第 179頁) ②偵15661卷一 第316頁、訴 字卷一第271 頁、訴字卷 二第238頁
53			IPHONE 11 PRO手機 (白色,含門號000 0000000號SIM卡1 張)	1支			
54			IPHONE 6S手機(銀 色,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1張)	1支			
55			Samsung 手機(金 色)	1支			
56			OPPO手機(藍色)	1支			
57			OPPO手機(紫色)	1支			
58			手機	1支			
59			新臺幣	1萬元		己○○私人所 有,無事證可 認與本案犯罪 有關,不予沒 收。	

附表三：（應召女子之扣案物）

編號	搜索時間	搜索地點	扣案物	數量/單位	所有人	說明	出處
1	110年8月26日	桃園市○○區○○街00○0號	保險套（散裝）	17個	AW000-A110325	現金部分為其私人存款及性交易所得（約3萬5,000元），無從認應係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手機為私人所有；其餘物品則均為應召集團提供使用。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一第441頁） ②他卷五第24頁
2	凌晨2時	3樓（AW000-A110325）	潤滑液（森蹟）	1條			
3	19分		新臺幣	6萬1,900元			
4			避孕藥（Diane 35）	8粒			
5			IPHONE 12 PRO手機	1支			
6	110年8月26日	桃園市○○區○○街00○0號	新臺幣	55萬2,500元	AW000-A110326	現金部分為其家人、男友提供，另包含性交易所賺取（約20萬元），無從認應係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手機為私人所有；其餘物品則均為應召集團提供使用。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一第467頁） ②他卷五第52頁
7	凌晨3時	3樓（AW000-A110326）	手機	2台			
8	40分		保險套	19個			
9			潤滑劑	1條			
10			K他命（毛重1.0g，淨重0.9g）	1包			
11	110年8月26日	桃園市○○區○○街00○0號	保險套	20個	AW000-A110327	現金部分為其家人提供或由越南攜來，另包含性交易所賺取（約2萬元），無從認應係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手機為私人所有；其餘物品則均為應召集團提供使用。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一第487頁） ②他卷五第78頁
12	凌晨2時	3樓（AW000-A110327）	潤滑劑	2條			
13	50分		帳冊	1本			
14			手機	1台			
15			新臺幣	5萬4,600元			
16	110年8月26日	桃園市○○區○○街00○0號	保險套（散裝）（004Ultrathin）（COND	18個	AW000-A110328	現金部分為其由越南攜來（約4萬8,000元）、打工賺取（8,000元），餘為性交易所得，無從認應係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手機、避孕藥、金融卡、身份證為私人所有；其餘物品則均為應召集團提供使用。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一第509頁） ②他卷五第104頁
17	凌晨2時	3樓（AW000-A110328）	保險（盒裝）（岡本001）	1盒			
18	19分		避孕藥（艾伊樂）	1粒			
19			森蹟潤滑劑	2條			
20			IPHONE XS MAX手機	1支			
21			新臺幣	11萬9,400元			
22			金融卡（越南AGRIBANK）	1張			
23			身份證（越南當地證件）	1張			
24	111年1月20日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	保險套	21片	移署北專勤000000	現金為其私人存款，保險套則為其餘房客遺留，均無從認係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或屬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五第159頁） ②他卷五第144頁
25	凌晨2時	8樓之2（12號房）	新臺幣	1萬元			
26	55分		IPHONE XS手機	1支			
27			IPHONE 12手機	1支			
28	111年	桃園市○鎮區	保險套	20枚	移署北專	有部分現金為其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

(續上頁)

01

29	1月20日 凌晨2時 55分	○○路0段00號 8樓之2(8號 房)	IPHONE 12 PRO MAX 手機	1支	勤000000 0	其先前存款，予 其餘物品均無從 認係本案被告之 犯罪所得或屬被 告所有並供本案 犯罪所用之物。	局刑事警察大隊 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他卷五第175 頁) ②他卷五第166頁
30			新臺幣	7萬1,200元			
31	111年 1月20日 凌晨2時 55分	桃園市○鎮區 ○○路0段00號 8樓之2(4號 房)	新臺幣	33萬4,000元	移署北專 勤000000 0	現金部分為先前 工作所存(約20 幾萬元)，餘為 性交易所得，無 從認係本案被告 之犯罪所得。其 餘物品無從認定 屬被告所有並供 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刑事警察大隊 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他卷五第198 頁) ②他卷五第187頁
32			保險套	24枚			
33			潤滑劑	2管			
34			IPHONE 12 PRO MAX 手機	1支			
35	111年 1月20日 凌晨2時 55分	桃園市○鎮區 ○○路0段00號 8樓之2(6號 房)	保險套	24片	移署北專 勤000000 0	無事證可現金部 分屬本案被告之 犯罪所得，其餘 物品亦無從認屬 被告所有並供本 案犯罪所用之 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扣押 物品目錄表(見他 卷五第217頁)
36			潤滑劑	4條			
37			帳冊	1本			
38			新臺幣	1萬400元			
39			IPHONE XR手機	1支			
40			IPHONE 12手機	1支			